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30 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联董事储敏健先生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须在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储敏健先生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与限制性股票 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并办理授予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

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全部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有效期。

关联董事储敏健先生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厦门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厦门嘉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未来计划以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发起人（普通合伙人）设立围绕公司产业链做相关投资的并购基金，从而加深公司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与产业链的结合，推动构建产业生态圈；借助投资基金，先期培育和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积累公司在投资基金管理方面的经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厦门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为契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加强海外业务拓展，公司通过自建+外延方式，逐步建立海外业务平台及分支机构。目前，公司已在美国、马来西亚、爱尔兰、印度等地设立子公司，并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收购韩国 CDNetworks 97.82%股权及俄罗斯 CDN-VIDEO 70%股权。因此，为加强公司及海外子公司的审计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 2017 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03,360,58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943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95476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为803,360,580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2,406,447,336股。

鉴于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 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938.456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644.733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938.456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644.733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 号光启文化广场 A 幢 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